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花簡字第277號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 告 潘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花簡字第27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0,8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甲○○駕駛鏟車，於民國112年6月6日16時20分許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時，因倒車不慎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並由訴外人陳侃傑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造成該車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

01 險人修理費133,885元(鈹金拆裝工資4,266元、烤漆工資12,  
02 040元、零件費用117,579元),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損害  
03 賠償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,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3  
04 3,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  
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不  
07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

08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09 (一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倒車撞及原告所承保之福企運通有限公司  
10 所有由陳侃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等事  
11 實,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車輛受損照片、  
12 維修前後照片維修估價單、照片及發票等影本為證,被告未  
13 為答辯否認,視同自認,應堪認定為真實。

1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 
15 任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汽車倒車時,應依下  
16 列規定: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,謹慎緩慢後倒,並  
17 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依本院職權調取之花蓮縣警察局道  
18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19 單、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筆錄,被告甲○○經花蓮縣警察局  
20 鳳林分局南平派出所通知製作筆錄,被告表示不願製作筆  
21 錄,依陳侃傑所述,其駕車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內  
22 西往東直行,對方駕駛鏟車執行作業北往南到車,因剛好有  
23 面牆擋住視野,對方倒車時,其左後輪撞到伊的右前方車  
24 頭。

25 (三)依原告所提出之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05美崙服務廠估價  
26 單(卷第33-34頁)、發票(卷第35頁)所載修理費用,除鈹金  
27 拆裝工資4,266元、烤漆工資12,040元外,尚有更換新零件  
28 費用117,579元,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 
29 資產折舊率表,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  
30 年,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 
31 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

01 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  
0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 
03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 
04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  
05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  
06 11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6日，已使用0年8  
07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4,515元【計算  
08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17,579÷(5+1)  
09 ÷19,59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  
10 一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117,579-19,59  
11 7)×1/5×(0+8/12)÷13,064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 
12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)即117,579-1  
13 3,064=104,515】，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20,821元  
14 【計算式：104,515+4,266+12,040=120,821】。

15 (四)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代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  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0,8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 
17 即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；  
18 逾此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 
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 
25 書記官 丁瑞玲  
26 法 官 沈培錚

27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(宣示判決筆錄)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30 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按「上訴利益  
31 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丁瑞玲